

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審查會第 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（本局第四會議室）

壹、主 持 人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記錄:巫孟澤

本案為英銓實業有限公司、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2 家土資場屆土資場營運期限，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第 3 次展延申請審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英銓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、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前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請於場區配置圖標示土方堆置區域，並詳列各區使用面積、堆置高度、土資場容量計算作成表格。
2. 配置圖之隔離設施請以實線標示，以利辨明。
3. 建議將實際堆置場面積補充於說明摘要表內容。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未載明同意使用年限，且同意書日期為 105 年 12 月，請抽換改正。
5. 請詳述汙染防制計畫(載明施行次數、時間及週期)。
6. 工廠登記證登載事項與本次申請書內容不符，請洽權管單位辦理變更登記。
7. 請依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逐項檢討設施(檢附現況相片)。
8.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後再重提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業經申請人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一：

1. 請加強臨環河路側綠美化設施。
2. 申請書內容 P.27 與 P.89 圖說內容配置不符請檢討修正一致。

3. 請檢討灑水設施之噴嘴個數與配置，其應涵蓋全區範圍。
4. 請確認土方容量計算是否相符。
5. 請加強防塵防砂設施設置。
6. 本案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繳交回饋金新台幣 20 萬元，並同意展延期限為 5 年。
7. 汙泥處理方式與廠區配置不同請再確認修正。
8. 對於環保違規情形，請說明具體改善方式。
9. 空汙(固定汙染源)與水汙染許可所附流程圖不同，請再確認。
10. 請依上開意見改善後，後續由業務單位排定現勘事宜。

提案二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、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前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請於場區配置圖標示土方堆置區域，並詳列各區使用面積、堆置高度、土資場容量計算作成表格。
2. 配置圖之隔離設施請以實線標示，以利辨明。
3. 建議將實際堆置場面積補充於說明摘要表內容。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未載明同意使用年限，且同意書日期為 105 年 12 月，請抽換改正。
5. 請詳述汙染防制計畫(載明施行次數、時間及週期)。
6. 工廠登記證登載事項與本次申請書內容不符，請洽權管單位辦理變更登記。
7. 請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逐項檢討設施(檢附現況相片)。
8.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後再重提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業經申請人依上開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申請業者簡報及回答委員問題

委員會討論

決議二：

1. 本案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繳交回饋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2. 本案同意展延期限為 5 年。
3. 請檢討灑水設施之噴嘴個數與配置，其應涵蓋全區範圍。
4. 請確認廠區內建物是否合法並請檢附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。
5. 沉沙及沉澱池設備未符合原使用功能，請加強改善。

6. 請加強防塵防砂設施設置。
7. 空汙(固定汙染源)與水汙染許可所附流程圖不同，請再確認。
8. 廠區內排水溝應保持通暢清潔。
9. 請依上開意見改善後，後續由業務單位排定現勘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：

(共 2 頁)